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7)

採納新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息政策之檢討

本公司收入及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中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又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支出計劃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在地的宏觀及微觀因素。因應內地最新的經營情況,本集團已完成對一家內地子公司進行增資,涉及金額約為美元7800萬。上述增資將會影響本集團可分派的利潤,日後也可能根據實際需要進行類似的事項。因此董事會在檢討現行股息政策後,認為需要對現行股息政策作出修改,希望通過這次修改,增加靈活性以配合將來內地經營所需,改善本集團之資金運用,並滿足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中期報告中指出,董事會仍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在需要時作出改動。

新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股息政策(「新股息政策」),自 2021 年12 月 24 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中陳述的股息政策已被廢除。

新股息政策如下:

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末期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視乎 (1)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2)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3)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需要;(4) 一般市場狀況及;及 (5)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須按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問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廖舜輝先生。